

# 平安智盈倍护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非意外身故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 （1）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非意外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主险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主险合同的保险费，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被保险人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至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 160%；
- ②被保险人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 120%；
- ②被保险人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 ③被保险人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特定疾病，主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主险合同的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我们给付护理保险金后，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届时：

- (1) 若主险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主险合同终止；
- (2) 若主险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主险合同终止：
  -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 （二）保单利益

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

## （三）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主险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届时：

- (1) 若本主险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本主险合同终止；
- (2) 若本主险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1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60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智盈倍护终身护理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 特定疾病释义”、“8.4 年龄错误”、“脚注5 医院”。

#### **（四）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7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五）保险期间**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六）交费方式**

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或保险费已豁免后，主险合同无需继续支付保险费，所附加的附加险合同可以单独支付保险费。关于主险合同所附加的附加险保费支付事项，如附加险合同约定与主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主险合同约定为准。

#### **（七）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主险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主险合同的保险费，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二、投保案例

张女士为自己（30 周岁）投保了平安智盈倍护终身护理保险（简称智盈倍护），选择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24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88976.38 元，指定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女儿贝贝。

本例中张女士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护理保险金受益人，女儿贝贝为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护理保险金	张女士	188976.38 元	假设张女士于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后第 30 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贝贝	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与身故当时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保险期间内张女士不幸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上述护理保险金、非意外身故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三、利益演示

以 30 岁女性、为自己投保本产品，选择 20 年交、年交保险费 2400 元，对应基本保额 188976.38 元为例：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	累计保险费	护理	非意外身故	现金价值
------	------	-------	----	-------	------

	费		保险金	保险金	(退保金)
1	2400	2400	3840	2400	170
2	2400	4800	7680	4800	397
3	2400	7200	11520	7200	699
4	2400	9600	15360	9600	1776
5	2400	12000	19200	12000	2929
6	2400	14400	23040	14400	4176
7	2400	16800	26880	16800	5499
8	2400	19200	30720	19200	6917
9	2400	21600	34560	21600	8447
10	2400	24000	38400	24000	10054
20	2400	48000	76800	61172	61172
30	0	48000	82186	82186	82186
40	0	48000	188976	106488	106488
50	0	48000	188976	130110	130110
60	0	48000	188976	143811	143811
70	0	48000	188976	123288	123288
75	0	48000	188976	62948	62948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计划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性别、交费计划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形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 四、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合同解除）

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